

股票代碼：240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97號6樓
電 話：(02)2917-4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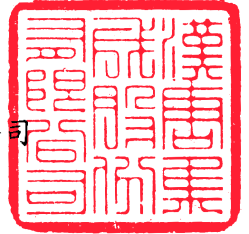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朝水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3%及3.64%。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6%及2.1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其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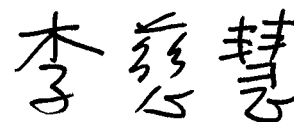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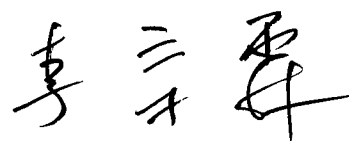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91,222	28	7,029,298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	6,515,385	28	6,943,35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五))		214,179	1	149,57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五))		14,439	-	241,79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680,082	7	2,176,124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五)及七)		-	-	38,9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359	1	581,74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五))		5,520,443	24	4,100,557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		4,786,032	21	3,822,24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五)及七)		99,754	-	84,831	-
12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85	-	14,48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0,183	1	153,88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697	-	39,2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331	3	444,47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192,905	5	1,453,77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743	-	13,3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4,720,264	20	2,058,41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五))		18,390	-	-	-
	流動資產合計		19,154,225	83	17,324,895	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廿五))		1,041,584	5	840,428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廿五))		6,347	-	7,879	-		流動負債合計		13,938,252	61	12,861,638	6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廿五))		2,051,779	9	1,636,961	8	255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37,973	4	756,814	4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88,952	2	334,4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78,132	3	806,633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02,607	-	118,9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9,443	-	-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五))		10,14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705	-	1,341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五))		7,571	-	8,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6,384	1	84,6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271	2	462,2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38,348	-	191,384	1	31XX	負債總計		14,347,523	63	13,323,838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1,111	17	3,485,708	17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八)(十九)(二十))：					
							3100	股本		1,905,867	8	1,905,867	9
							3200	資本公積		373,561	2	374,15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497	6	1,515,7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5,577	16	2,780,424	13
										5,356,074	22	4,409,052	21
							3400	其他權益		931,964	4	565,26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67,466	36	7,254,336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347	1	232,429	1
								權益總計		8,737,813	37	7,486,765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85,336	100	20,810,603	100
資產總計		\$	23,085,336	100	20,810,603	100			\$	23,085,336	100	20,810,60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23,516,033	98	17,898,319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404,600	2	229,615	1
	營業收入淨額	23,920,633	100	18,127,9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9,362,693	81	14,786,885	82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206,700	1	157,608	1
	營業成本	19,569,393	82	14,944,493	83
	營業毛利	4,351,240	18	3,183,44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759	-	32,382	-
6200	管理費用	817,208	4	695,9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00	-	36,0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875	-	46,952	-
	營業費用合計	943,942	4	811,341	4
	營業淨利	3,407,298	14	2,372,1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187,448	1	389,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59,617)	-	72,258	-
7100	利息收入	154,532	1	146,01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7,168)	-	(6,36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6,896	-	63,6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91	2	664,922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29,389	16	3,037,02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35,508	4	762,853	4
	本期淨利	2,893,881	12	2,274,16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55	-	(21,8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818	2	(954,501)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3)	-	(1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91	-	(9,5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409	2	(966,89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44)	-	(39,1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31)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21)	-	(6,3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54)	-	(32,7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255	2	(999,67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0,136	14	\$ 1,274,49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5,298	12	2,147,5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583	-	126,603	1
		\$ 2,893,881	12	2,274,16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9,592	14	1,155,07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0,544	-	119,412	1
		\$ 3,290,136	14	1,274,49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14.77		9.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14.57		9.27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普通 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82,334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37,098	3,465,049	(37,898)	1,583,250	1,545,352	8,004,722	205,435	8,210,157
本期淨利	-	-	-	-	2,147,566	2,147,566	-	-	-	2,147,566	126,603	2,274,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6)	(12,396)	(25,590)	(954,501)	(980,091)	(992,487)	(7,191)	(999,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5,170	2,135,170	(25,590)	(954,501)	(980,091)	1,155,079	119,412	1,274,4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455	-	(121,45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778)	20,7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8,233)	-	-	(1,191,167)	(1,191,167)	-	-	-	(1,429,400)	-	(1,429,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	-	-	-	-	-	-	-	402	-	402
現金減資	(476,467)	-	-	-	-	-	-	-	-	(476,467)	-	(476,4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2,418)	(92,41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5,8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2,780,424	4,409,052	(63,488)	628,749	565,261	7,254,336	232,429	7,486,765
本期淨利	-	-	-	-	2,815,298	2,815,298	-	-	-	2,815,298	78,583	2,893,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91	37,591	(48,115)	414,818	366,703	404,294	(8,039)	39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2,889	2,852,889	(48,115)	414,818	366,703	3,219,592	70,544	3,290,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757	-	(214,75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888)	112,8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5,867)	(1,905,867)	-	-	-	(1,905,867)	-	(1,905,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95)	-	-	-	-	-	-	-	(595)	-	(5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32,626)	(132,6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373,561	1,730,497	-	3,625,577	5,356,074	(111,603)	1,043,567	931,964	8,567,466	170,347	8,737,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3,729,389	3,037,022
	40,948	27,408
	3,802	3,708
	57,875	46,952
	(52,933)	15,206
	7,168	6,368
	(154,532)	(146,014)
	(93,980)	(356,400)
	(46,896)	(63,636)
	(2,390)	(1)
	(240,938)	(466,409)
	495,923	(480,815)
	464,384	(284,771)
	(1,014,631)	(2,458,634)
	1,536	(4,276)
	260,871	(831,960)
	96,298	(3,110)
	304,381	(4,063,566)
	(427,973)	386,068
	(227,356)	194,934
	(38,960)	38,960
	1,419,886	1,847,998
	14,923	34,432
	-	(21,623)
	3,389	10,149
	201,156	371,530
	2,492	3,314
	947,557	2,865,762
	1,251,938	(1,197,804)
	1,011,000	(1,664,213)
	4,740,389	1,372,809
	157,461	135,539
	(870)	-
	(813,961)	(329,869)
	4,083,019	1,178,479
	(10,139)	(826)
	-	1,806
	(99,449)	(10,382)
	(6,972)	(9,564)
	4,143	2,603
	94,821	(104,253)
	-	6,345
	(1,823)	-
	(3,045,311)	(87,094)
	(1,906)	2,176
	457,051	80,903
	(2,609,585)	(118,286)
	(1,231)	4,279
	(14,530)	-
	(1,905,867)	(1,429,400)
	-	(476,467)
	(132,626)	(92,418)
	(2,054,254)	(1,994,006)
	(57,256)	(32,639)
	(638,076)	(966,452)
	7,029,298	7,995,750
\$	6,391,222	7,029,298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為漢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變更組織為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吸收合併訊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97號6樓。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購買法之現金對價方式合併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承攬各項自來水設備工程、儀控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無塵室無菌室安裝工程及其設備之買賣製造。(二)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大樓、工廠電腦監控系統、工程環境監測系統、工程收費系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其設備之買賣。(三)各種輸配電力之電機電器工程承攬。(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安裝、維護承攬及相關設備之買賣。(五)各種電腦及通信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及相關軟硬體之製造買賣。(六)電腦機房控制設備之安裝及設計。(七)各項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

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太投資)，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等行業，漢太投資董事會於一〇六年十一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一〇八年二月完成法定清算程序。

漢唐集成(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集成BVI)，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在第三地成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企業法而設立。主要業務係為轉投資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並從事買賣各種工程設備及安裝工程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再投資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等業務。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漢唐集成)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新加坡商業註冊局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無塵室建造。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以下附註四(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1)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2)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1,120千元(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33,287千元)及27,83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1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0,642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849)
	\$ 28,793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7,833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7,83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投資業務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75 %	75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無塵室建造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設備買賣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之經銷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3.其 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因是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極可能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若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始淨變現價值減少之因素改變至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廠房設備	3~50年
4.運輸設備	3~10年
5.辦公設備	3~7年
6.租賃改良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工程相關之勞務及設計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並以客戶驗收且已接受之時點認列。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建造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考量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依合約條款訂定之罰款及獎勵金等變動對價，僅於其相關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計入交易價格，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建造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工程保固準備。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可對其實際影響財務及營運決策。因而判斷合併公司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67	17,236
活期存款	2,749,212	2,505,776
支票存款	1,083	-
定期存款	3,625,760	4,506,28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91,222</u>	<u>7,029,29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7,896	117,89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6,989	175,345
評價調整	(90,706)	(143,666)
合 計	<u>\$ 214,179</u>	<u>149,575</u>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736千元及14,529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7,359	581,7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056,402	4,057,027
減：備抵損失	270,370	234,778
合 計	<u>\$ 4,903,391</u>	<u>4,403,99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4,714,204	-
逾期0~60天	6,724	1%
逾期61~120天	10,742	1%
逾期121~365天	173,631	1%
逾期一年以上	268,460	100%
	<u>\$ 5,173,761</u>	<u>270,370</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89,402		-
逾期0~60天	435,105	1%	4,351
逾期61~120天	111,642	1%	1,116
逾期121~365天	74,051	1%	741
逾期一年以上	228,570	100%	228,570
	<u>\$ 4,638,770</u>		<u>234,77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4,778	249,140
減損損失提列	57,875	33,2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256)	(43,700)
外幣換算損益	(7,027)	(3,888)
期末餘額	<u>\$ 270,370</u>	<u>234,778</u>

合併公司對上述之備抵呆帳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所屬行業特性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8.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44,410	(9,899)	34,511
在 製 品	18,439	(16,700)	1,739
製 成 品	12,527	(11,080)	1,447
商 品	6,805	(6,805)	-
合 計	<u>\$ 82,181</u>	<u>(44,484)</u>	<u>37,697</u>

	107.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41,422	(12,046)	29,376
在 製 品	21,272	(19,032)	2,240
製 成 品	19,280	(11,663)	7,617
商 品	6,532	(6,532)	-
合 計	<u>\$ 88,506</u>	<u>(49,273)</u>	<u>39,23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迴轉利益分別為4,789千元及5,252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2,998千元，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國內購料款	\$ 328,710	109,840
國外購料款	682,095	1,158,065
預付工程款	108,034	135,638
預付保險費	17,746	20,009
其 他	<u>56,320</u>	<u>30,224</u>
合 計	<u>\$ 1,192,905</u>	<u>1,453,776</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95	36,300
評價調整	<u>(28,448)</u>	<u>(28,421)</u>
合 計	<u>\$ 6,347</u>	<u>7,87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8,212	1,008,212
評價調整	<u>1,043,567</u>	<u>628,749</u>
合 計	<u>\$ 2,051,779</u>	<u>1,636,961</u>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宣告合併公司可獲配股利為88,24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收取。另，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宣告合併公司獲配之股利341,87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收取。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28,749	-
追溯適用調整數	-	1,583,250
加：本期認列數	414,818	(954,501)
合 計	<u>\$ 1,043,567</u>	<u>628,749</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盈正豫順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UPS之製造之買賣	台灣	33.30 %	33.3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07,500	1,485,0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848,379	1,763,345
非流動資產	1,006,010	947,340
流動負債	(1,256,452)	(1,078,347)
非流動負債	(116,537)	(103,598)
淨 資 產	<u>\$ 1,481,400</u>	<u>1,528,7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2,643</u>	<u>11,09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468,757</u>	<u>1,517,643</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2,462,390</u>	<u>2,530,61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623	74,916
其他綜合損益	(20,462)	(4,323)
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1</u>	<u>70,59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8)</u>	<u>1,54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399</u>	<u>69,050</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07,101	521,57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794	22,996
依權益法調整數	(595)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480)	(37,46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490,820	507,101
加：商譽	116	1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90,936</u>	<u>507,217</u>

2.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47,037</u>	<u>249,597</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718	39,272
其他綜合損益	(2,820)	(1,246)
綜合損益總額	<u>\$ 30,898</u>	<u>38,026</u>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時，就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6,896千元及63,636千元。

3.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房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8,537	373,842	104,131	156,485	14,680	71,384	2,076	1,121,135
本期增添	-	1,585	1,380	350	-	3,657	-	6,972
本期處分	-	-	(25,559)	-	(2,373)	(6,300)	-	(34,232)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	-	119	-	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02)	(950)	-	(145)	(621)	-	(13,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537</u>	<u>363,925</u>	<u>79,002</u>	<u>156,835</u>	<u>12,162</u>	<u>68,239</u>	<u>2,076</u>	<u>1,080,77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537	284,770	118,488	156,400	11,378	69,560	2,076	1,041,209
本期增添	-	93,676	-	85	4,400	5,079	-	103,240
本期處分	-	-	(14,265)	-	(976)	(2,987)	-	(18,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04)	(92)	-	(122)	(268)	-	(5,0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537</u>	<u>373,842</u>	<u>104,131</u>	<u>156,485</u>	<u>14,680</u>	<u>71,384</u>	<u>2,076</u>	<u>1,121,135</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廠 房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0	106,507	95,735	39,286	9,610	60,429	1,775	314,502
本年度折舊	-	13,790	2,011	4,185	1,372	3,675	198	25,231
本期處分	-	-	(23,846)	-	(2,372)	(6,261)	-	(32,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1)	(913)	-	(982)	(394)	-	(4,6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0</u>	<u>117,976</u>	<u>72,987</u>	<u>43,471</u>	<u>7,628</u>	<u>57,449</u>	<u>1,973</u>	<u>302,64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0	95,330	103,957	35,064	8,137	59,977	1,468	305,093
本年度折舊	-	13,581	4,265	4,222	1,587	3,446	307	27,408
本期處分	-	(932)	(11,967)	-	-	(2,783)	-	(15,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2)	(520)	-	(114)	(211)	-	(2,3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0</u>	<u>106,507</u>	<u>95,735</u>	<u>39,286</u>	<u>9,610</u>	<u>60,429</u>	<u>1,775</u>	<u>314,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97,377</u>	<u>245,949</u>	<u>6,015</u>	<u>113,364</u>	<u>4,534</u>	<u>10,790</u>	<u>103</u>	<u>778,13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97,377</u>	<u>189,440</u>	<u>14,531</u>	<u>121,336</u>	<u>3,241</u>	<u>9,583</u>	<u>608</u>	<u>736,1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97,377</u>	<u>267,335</u>	<u>8,396</u>	<u>117,199</u>	<u>5,070</u>	<u>10,955</u>	<u>301</u>	<u>806,63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3,287	26,537	1,296	61,120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287	26,537	1,296	61,120
增 添	-	15,541	-	15,5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8)	(507)	(11)	(1,7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2,059</u>	<u>41,571</u>	<u>1,285</u>	<u>74,9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826	14,332	559	15,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209)	(5)	(2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95</u>	<u>14,123</u>	<u>554</u>	<u>15,4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1,264</u>	<u>27,448</u>	<u>731</u>	<u>59,44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04
本期增添	<u>1,82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8,504</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63
本期攤銷	<u>45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95
本期攤銷	<u>46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8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459千元及46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 4,453,340	1,392,071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273	8,779
應收股利	-	307,684
暫付款	33,913	39,028
其 他	<u>216,738</u>	<u>310,850</u>
合 計	<u>\$ 4,720,264</u>	<u>2,058,412</u>

其他金融資產係到期期間為三至十二個月之定期存單，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4,453,340千元及1,390,371千元，及受限制定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0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3,118	29,076
存出保證金	21,827	124,142
預付設備款	1,471	481
長期預付費用	-	33,287
其 他	1,932	4,398
合 計	<u>\$ 38,348</u>	<u>191,384</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到期期間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十三)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借款利率區間(%)	-	-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2,669,748</u>	<u>4,061,884</u>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3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388
當期沖轉之負債準備	(7,9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4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173
當期沖轉之負債準備	(2,0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54</u>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代收款	\$ 1,558	127
其他應付款	61,745	79,806
應付費用	693,858	604,601
其他流動負債	6,143	7,599
應付股利	278,280	148,295
	<u>\$ 1,041,584</u>	<u>840,428</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8,390</u>
非流動	\$ <u>10,1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4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4,22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59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7,898
一年至五年	<u>31,433</u>
	<u>\$ 39,33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之費用為11,350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3,352)	(431,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4,400</u>	<u>97,4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88,952)</u>	<u>(334,41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u>23,248</u>	<u>19,78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4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1,883	414,2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06	8,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69)	(3,82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249)	28,4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9)	(15,1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3,352</u>	<u>431,8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468	105,022
利息收入	959	1,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37	2,7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55	3,3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19)	(15,1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4,400</u>	<u>97,4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31	2,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16	4,189
	<u>\$ 5,547</u>	<u>6,693</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569	5,510
推銷費用	175	204
管理費用	670	787
研究發展費用	133	192
	<u>\$ 5,547</u>	<u>6,69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2,224	130,394
本期認列	(47,955)	21,8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4,269</u>	<u>152,22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0 %	0.97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16,723)	17,85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531	(8,30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20,068)	21,52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0,304	(10,0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489千元及27,6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8,030	704,2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788)	4,788
	<u>923,242</u>	<u>709,073</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734)	49,20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573
	<u>(87,734)</u>	<u>53,78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35,508</u>	<u>762,8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91)	9,5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1	6,397
	<u>\$ 330</u>	<u>15,9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3,729,389</u>	<u>3,037,0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878	607,4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8,928	158,169
免稅所得	(1,147)	(13,337)
永久性差異	3,038	1,256
所得稅率變動	-	4,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59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788)</u>	<u>4,788</u>
合 計	<u>\$ 835,508</u>	<u>762,85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法院判決支付代墊付費用及利息	\$ 32,037	29,620
所得稅率變動	-	(4,428)
	<u>\$ 32,037</u>	<u>25,19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國 外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5,353	(6,370)	118,9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746)	-	(22,7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70	6,3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2,607</u>	<u>-</u>	<u>102,60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295	23	89,3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058	-	36,05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93)	(6,3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353</u>	<u>(6,370)</u>	<u>118,9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保固 費用	壞帳 損失 超限數	存貨跌 價損失	投資國 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9,037	5,145	4,412	9,854	-	26,248	84,6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8	8,367	(957)	36,609	20,291	64,9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	(9,591)	-	-	-	-	16,291	6,7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446</u>	<u>5,823</u>	<u>12,779</u>	<u>8,897</u>	<u>36,609</u>	<u>62,830</u>	<u>156,38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9,470	2,648	10,925	9,269	-	40,540	92,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97	(6,513)	585	-	(14,292)	(17,7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	9,567	-	-	-	-	-	9,5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9,037</u>	<u>5,145</u>	<u>4,412</u>	<u>9,854</u>	<u>-</u>	<u>26,248</u>	<u>84,69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獲金管會核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共計減少資本額476,467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均為1,905,867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併溢價	\$ 6,938	6,938
發行新股溢價	49,987	49,987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15,672	215,672
庫藏股票交易	77,158	77,158
其 他	23,806	24,401
	<u>\$ 373,561</u>	<u>374,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營業收入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至少應佔總股利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2,03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03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0元及5元；另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分別配發0元及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488)	628,749	565,2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115)	-	(48,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4,818	414,8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603)</u>	<u>1,043,567</u>	<u>931,964</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98)	-	(74,990)	(112,88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583,250	74,990	1,658,24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7,898)	1,583,250	-	1,545,3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590)	-	-	(2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54,501)	-	(954,5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88)</u>	<u>628,749</u>	<u>-</u>	<u>565,261</u>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815,298</u>	<u>2,147,5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0,587</u>	<u>228,0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77</u>	<u>9.42</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815,298</u>	<u>2,147,5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0,587	228,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612</u>	<u>3,5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93,199</u>	<u>231,5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57</u>	<u>9.27</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272,860	9,573,717
中國大陸	4,429,233	6,976,527
新 加 坡	218,540	1,577,690
	<u>\$ 23,920,633</u>	<u>18,127,9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建造工程	\$ 23,516,033	17,898,319
勞務及設計	312,116	136,609
銷貨	92,484	93,006
	<u>\$ 23,920,633</u>	<u>18,127,934</u>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23,828,149	18,034,928
依材料計價合約	92,484	93,006
	<u>\$ 23,920,633</u>	<u>18,127,934</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5,056,402	4,057,027
減：備抵損失	(270,370)	(234,778)
合 計	<u>\$ 4,786,032</u>	<u>3,822,249</u>
合約資產-建造工程	<u>\$ 1,680,082</u>	<u>2,176,124</u>
合約負債-建造工程	<u>\$ 6,515,385</u>	<u>6,943,35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千元及13,61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u>	<u>-</u>	<u>-</u>	<u>181,726</u>
合約修改所產生之調整	<u>\$ (24,206)</u>	<u>460,075</u>	<u>1,296,833</u>	<u>3,693,600</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00千元及27,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核。前述報告予一〇八年度股東會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9,925	12,498
股利收入	93,980	356,400
其他收入—其他		
出售下腳收入	12,559	10,358
其他	50,984	10,126
其他收入合計	<u>\$ 187,448</u>	<u>389,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90	(3,6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8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563)	142,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933	(15,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7)	(58,6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9,617)</u>	<u>72,25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財務費用	<u>\$ 7,168</u>	<u>6,368</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799,171千元及13,638,490千元。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故預期信用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08.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19,088	1,019,088	20.78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2,038,590	2,038,590	41.58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65	259,165	5.29
合 計	<u>\$ 3,316,843</u>	<u>3,316,843</u>	<u>67.65</u>
		107.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 1,417,420	1,417,420	32.1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12,645	712,645	16.18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738	538,738	12.23
超視堺國際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426,339	426,339	9.68
合 計	<u>\$ 3,095,142</u>	<u>3,095,142</u>	<u>70.27</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439	14,439	14,439	-	-	-	-
應付帳款	5,620,197	5,620,197	3,690,894	150,710	451,305	1,195,386	131,902
應付費用	53,594	53,594	39,446	715	10,232	3,036	165
租賃負債	28,531	29,259	9,677	9,259	10,323	-	-
存入保證金	7,571	7,571	-	1,217	3,409	1,571	1,374
	<u>\$ 5,724,332</u>	<u>5,725,060</u>	<u>3,754,456</u>	<u>161,901</u>	<u>475,269</u>	<u>1,199,993</u>	<u>133,44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0,755	280,755	280,755	-	-	-	-
應付帳款	4,185,388	4,185,388	2,633,557	276,087	403,075	731,874	140,795
應付費用	68,258	68,258	57,614	6,798	2,852	823	171
存入保證金	8,802	8,802	4,045	-	533	4,224	-
	<u>\$ 4,543,203</u>	<u>4,543,203</u>	<u>2,975,971</u>	<u>282,885</u>	<u>406,460</u>	<u>736,921</u>	<u>140,9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127	29.98	2,462,167	108,625	30.72	3,336,960
人 民 幣	290,420	4.31	1,250,258	166,476	4.47	744,148
新加坡幣	65	22.28	1,448	153	22.49	3,441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604	4.31	2,051,779	366,211	4.47	1,636,9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922	29.98	447,362	8,369	30.72	257,096
歐 元	486	33.59	16,325	98	35.16	3,446
日 幣	416	0.28	115	416	0.28	117
人 民 幣	3,365	4.31	14,486	-	4.47	-
新加坡幣	339	22.28	7,553	662	22.49	14,88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24千元及30,472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6,414千元及13,0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8,563)千元及142,69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金融資產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685千元及8,765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A. 第一層級

分類為第一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層級

分類為第二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層級

分類為第三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526	34,346	179,833	6,347	220,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051,779	-	-	2,051,779	2,051,779
合 計	<u>\$ 2,272,305</u>	<u>34,346</u>	<u>179,833</u>	<u>2,058,126</u>	<u>2,272,305</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54	34,631	114,944	7,879	157,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636,961	-	-	1,636,961	1,636,961
合 計	<u>\$ 1,794,415</u>	<u>34,631</u>	<u>114,944</u>	<u>1,644,840</u>	<u>1,794,415</u>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並無移轉情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879	1,636,961	1,644,84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32)	-	(1,5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14,818	414,8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347</u>	<u>2,051,779</u>	<u>2,058,12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9,595	2,591,462	2,601,05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716)	-	(1,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54,501)	(954,5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879</u>	<u>1,636,961</u>	<u>1,644,84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1.22， 108.12.31為1.5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8.12.31 皆為22.20%)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8.12.31皆為17.5%) - 控制權折價 (107.12.31及108.12.31皆為22.4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0.97，108.12.31為1.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3.90%，108.12.31為23.07%)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02	(102)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0%	82	(82)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352	(3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	62,173	(62,17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207,323	(207,32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	(144)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0%	82	(82)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505	(50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	215,107	(215,10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163,696	(163,69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B.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工程合約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予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69,748千元及4,061,8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4,347,523	13,323,8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391,222	7,029,298
淨 負 債	<u>\$ 7,956,301</u>	<u>6,294,540</u>
權益總額	<u>\$ 8,737,813</u>	<u>7,486,765</u>
負債資本比率	<u>91.06 %</u>	<u>84.08 %</u>

(廿八)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972	9,564
支付現金數	<u>\$ 6,972</u>	<u>9,5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科系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盈正豫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傑智環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捷能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麗)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晟鼎科技)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復國工程)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元工程)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電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電通工程)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昀浩電機技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昀浩電機)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昇揚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揚集成)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	2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16,539	20,157
其他關係人	130,286	173,087
	\$ 246,825	193,24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1,595	19,224
	其他關係人	68,159	65,607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8,96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60,183	153,885
		\$ 259,937	277,676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其他關係人之代墊包作費用、薪資及利息等，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租 賃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新店區寶高路7巷1號1樓及3號1樓	106.06.01~109.05.31	\$ 4,392	4,290
	車位租金	106.06.01~109.05.31	72	72
	其他關係人 台南市善化區興華路261巷2弄18號	106.08.01~109.04.30	194	194
			<u>\$ 4,658</u>	<u>4,556</u>

5.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電通工程	<u>\$ 6,298</u>	<u>6,298</u>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u>\$ 2,420</u>	<u>2,411</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10,382千元取得關聯企業股票461千股。

7. 其他

合併公司因其他關係人停止營業緣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認列已施作之工程而無法收回之損失13,726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164	182,148
退職後福利	2,183	2,183
	<u>\$ 235,347</u>	<u>184,331</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所需	\$ -	1,70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所需	1,013	619
		<u>\$ 1,013</u>	<u>2,3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七揭露者外，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彙列如下：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委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固保證，而收取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0,511,547千元及8,909,379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59,283千元及168,062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開狀借款與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400,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為保證履約，而委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保證者，分別為106,673千元及221,326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之契約總價分別為117,164,497千元及77,501,240千元，已依約收取或計價款分別為59,192,856千元及53,853,934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發包之契約總額分別為12,772,666千元及12,746,988千元，已依約之計價款分別為10,855,789千元及9,144,708千元。
- 7.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約100,011千元及212,332千元流通在外。
- 8.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房屋，接受承租人存入之保證票皆為1,073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要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各項營造工程尚未完工者計272項工程，僅就重大工程契約(合約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及其他重大契約彙列如下：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期限	限制條款	備註
龍騰光電110K擴建主系統工程	96/12/01～98/12/31	龍騰光電110K擴建主系統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8～101/07/01	TSMC F12 P6 C/R PACKAGE STAGE-1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5/14～102/7/31	TSMC F6 BUMPPING 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5/25～102/10/31	F12 P6 CCD EXPANSION-EDC2 F12 P4 SIT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102/10/31	TSMC F14 P5 MEP PCA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新加坡漢唐	103/6/23～103/12/31	新加坡友達L4B POWER MTM project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1～104/12/31	日月光高雄廠K22平面建廠新建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9/20～105/7/31	TSMC F15 P5 MEP PACKAGE(STAGE 1)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3/1～106/3/1	TSMC F15 P6 MEP PACKAGE STAGE 1(EQUIPMENT/LABOR/MATERIAL)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3/1～106/12/31	TSMC F15 P5 MEP PACKAGE(STAGE 1)(UPS)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106/12/31	TSMC F15 P6 CR SCAD-TEM-組頭間追加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 期限	限制條款	備 註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05/11/1~ 106/12/31	台積電南京CHINA CLEANROOM PACKAGE- EQ(STAGE 1)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6/03/1~ 107/06/30	TSMC F12 P4 EUV MEP+C/R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106/10/31~ 107/12/31	SSMC Expansion project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 限公司	106/11/13~ 107/06/30	台灣美光-TCP廠房新 建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Ltd.	107/2/12~ 107/6/30	SSMC廠房新建工程- 設備採購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 限公司	107/2/14~ 108/3/1	台灣美光 F11 CUB-1B 新建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7/4/13~ 107/12/31	TSMC F15P7 C/R PROJECT A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7/4/30~ 108/2/28	TSMC F18 P1 MEP-A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7/4/30~ 108/2/28	TSMC F18 P1 MEP-B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7/4/30~ 108/2/28	TSMC F18 P1 FIRE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7/5/3~ 108/4/30	TSMC F18 P1 C/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107/6/4~ 107/9/30	長江存儲國家存儲器 基地目(一期)工設備 管線進口設備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 期限	限制條款	備 註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7/4~ 107/12/31	台灣美光Build up for MTB warehous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7/17~ 108/07/31	台灣美光A2 E100 expansion project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7/27~ 107/12/31	TSMC-F18P1 EBO工 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4~ 108/3/31	高平磊晶3F廠房新建 TURN-KEY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12/4~ 108/5/31	友達光電華亞廠L3D IJP專案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5~ 108/12/31	TSMC F18 P2 MEP-A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5~ 108/12/31	TSMC F18 P2 MEP-B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5~ 108/12/31	TSMC F18 P2 FIRE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5~ 108/12/31	TSMC F18 P2 PCW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0~ 108/12/31	TSMC F18 P2 C/R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2/11~ 109/12/31	宏捷 二期廠房擴建工 程(甲, 乙, 丙, 丁, 戊, 己棟)-機電發包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4~ 110/12/31	台灣美光后里新建廠 房整體設計案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7/4~ 109/12/31	TSMC F15P7 C/R Project B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期限	限制條款	備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7/18~109/12/31	TSMC F15 P7 MEP PACKAGE B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109/12/31	TSMC F18 P3 MEP A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109/12/31	TSMC F18 P3 MEP B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109/12/31	TSMC F18 P3 FIRE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3~109/12/31	TSMC F18 P3 C/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備註：1.業主尚未驗收無法結案，非屬本公司責任範圍，不適用罰則。

備註：2.係追加工程尚未完成，惟契約起訖日係主契約之期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2,457	629,790	1,282,247	630,439	525,611	1,156,050
勞健保費用	27,100	31,309	58,409	24,826	28,132	52,958
退休金費用	16,256	18,780	35,036	35,137	20,639	55,776
董事酬金	-	38,676	38,676	-	30,180	30,1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81	16,030	63,711	24,331	8,346	32,677
折舊費用	12,309	28,639	40,948	3,085	24,323	27,408
攤銷費用	1,044	2,758	3,802	1,234	2,474	3,70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遭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乙節，就判決主要內容、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說明如後：

1.判決主要內容

臺北地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陳董事長、王前董事長等人於民國九十年至一〇〇年間將公司資金新台幣(下同)13億餘元轉入彼等實質控制之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復國工程有限公司、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並挪為私用而對彼等提起公訴。經當事人於審判中提出諸多事證說明及釐清相關事實後，臺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判決之主要內容為：法院採信當事人說明起訴書所載13億餘元中，除部分係給付發包工程款、專案工人工資外，其餘皆係因電通等三家公司代本公司先行支付多項緊急額外開支(統稱包作費用)，再由本公司歸還之事證，且亦無證據證明彼等有侵占、背信之犯行，因此認為彼等並無對公司背信、侵占情事；然法院另以電通等公司應屬本公司關係人，財報附註上未揭露前述電通等公司代支包作費用之事實等，認當事人仍涉有財報不實而為有罪判決。當事人就此皆表不服提出上訴，公訴人就當事人無罪部分亦提起上訴，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以王前董事長已辭世，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檢察官當初針對全體當事人起訴之所謂非常規交易及背信、侵占等事實，實無證據可證為由，判決其餘三人此部分無罪，公訴人接受高院此項無罪認定，未再上訴。至於高等法院仍就財報不實判決有罪部分，其中二人因獲緩刑宣告未上訴而確定，陳董事長則上訴三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將二審判決與渠上訴有關部分予以撤銷，發回高院更審，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8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部分年度有財報不實，部分年度則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並宣告緩刑5年等，陳董事長就有罪部分上訴三審，投保中心亦聲請檢察官上訴，案件將移至最高法院處理。

2.公司因應策略

本公司自王前董事長創辦設立以來，績效與盈餘一向領先同行，從無虧損之外，可分配盈餘則幾乎全數分配股東，王前董事長自公司上櫃以來，亦幾乎未曾出售持有之公司股票，顯示渠經營公司毫無任何私心及對公司之忠誠與信心；陳董事長則協助公司各項事務數十年，任勞任怨，為公司鞠躬盡瘁，從無怨言。因渠二人之付出與貢獻，公司業務方能蒸蒸日上，長期穩定獲利。故就一、二審法院調查審理後，皆認檢察官起訴指摘之非常規交易及背信、侵占事實，並無其事而還當事人清白，極為欣慰。然就法院仍認部分年度有財報不實問題，則殊感遺憾。因當事人已就更審判決上訴三審，本公司將靜待法院最終判決結果。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發生以來，公司全體同仁均持續堅守崗位、服務客戶，亦獲業主與協力廠商鼎力支持，公司營收且持續增長中，工程進度及收款、付款作業均屬正常，現金充裕，目前業務、財務均極為健全，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任何影響。

4.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主張前開三位董事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訴請裁判解任渠等董事職務。

如前所述，本公司於王前董事長帶領經營之下，營運與績效均極為良好，投保中心除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未提出該三位董事有何不適宜擔任董事職務之具體事證。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經股東討論與表決結果，絕大多數股東支持該三位董事留任繼續經營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渠三位同樣獲得大多數股東支持連任董事。本件經台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提起上訴，嗣因王前董事長辭世，投保中心撤回該部分之上訴，並變更請求解任二位董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止之董事職務。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初判決駁回投保中心變更之訴。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訴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8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廢棄原二審判決，發回高院更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營運亦未因本件訴訟而受有任何影響。

5.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內容，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至一〇〇年之財報不實為由，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董事、前任監察人等共同賠償投資人損害新台幣2億4,300餘萬元。

承前言，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一向健全良好，股價亦維持相當水平，為長期穩定獲利公司；相關當事人亦表明，渠等係為公司利益處理事務，並無造成公司財報不實情事，而刑事更審法院判決亦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依證交法規定應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縱有不實記載亦未達重大性標準，僅涉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惟因陳董事長及檢察官均有上訴，故將繼續等待三審法院判決；於刑事案件及本件民事訴訟最終判決確定前，公司於前述年度是否有財報不實、投資人是否受有損害、該等損害與財報不實是否有關等等，尚無法判斷，仍須等待司法判決確定之結果。

本件訴訟並未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依起訴書內容，依投保法規定，以本公司受有起訴書所指遭侵占挪用新台幣13億餘元損害，向繫屬前開刑事案件之二審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當事人賠償本公司前揭金額損害。刑事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判決當事人並無對本公司侵佔、背信行為，並於同日裁定將本事件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民事庭以當事人所涉非常規交易與特別背信、侵占罪嫌既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投保中心之起訴即為不合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裁定駁回該中心之訴。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接獲臺灣臺北地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支付電通公司代付之包作費用104,559千元，及代墊付之王前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年元月至一〇一年四月間之薪資21,405千元。

本公司依前述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將電通公司代墊付之包作費用及薪資先予以估列入帳(分別帳列工程成本及管理費用)，並估列判決所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應付利息34,219千元(請詳附註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此代墊付之包作費用、薪資及相關之利息。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一)	期末 餘額 (註一)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元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7,948	136,899	134,919	1.95%	2	-	業務營運所須 之資金融通	-	-	-	1,713,493	3,426,986
0	"	新加坡漢唐 系統集成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26,400	-	-	3%	2	-	"	-	-	-	1,713,493	3,426,986
0	"	江西漢唐系 統集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77,216	-	-	3%	2	-	"	-	-	-	1,713,493	3,426,986

註一：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為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南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5,292	-	5,292	-	
"	股票－台中銀	-	"	100	1,204	-	1,204	-	
"	股票－宏碁	-	"	1,400	24,990	0.05	24,990	0.05	
"	股票－中華電	-	"	26	2,860	-	2,860	-	
"	股票－力晶	-	"	10,566	157,187	0.34	157,187	0.34	
"	股票－力積電	-	"	1,153	22,646	0.04	22,646	0.04	
	合 計				<u>214,179</u>				
"	股票－台灣電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	3,522	9.65	3,522	9.65	
"	股票－普訊創投	-	"	722	2,825	1.67	2,825	1.67	
"	股票－Aetas Technology Inc.	-	"	91	-	0.3	-	0.3	
"	股票－智威科技	-	"	15	-	0.07	-	0.23	
"	股票－綠星電子	-	"	1	-	0.01	-	0.05	
"	股票－茂德	-	"	2	-	-	-	-	
	合 計				<u>6,347</u>				
"	股票－江西建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	2,051,779	19.8	2,051,779	19.8	

註一：係以出資額登記。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8,039	0.66 %	90天	-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8,216	-	-		1,469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漢唐集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0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8 %
1	新加坡漢唐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06	"	0.18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	"	0.02 %
2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3	"	0.02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8,216	"	0.73 %
3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8,216	"	0.73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5,660	"	0.15 %
4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5,660	"	0.15 %
5	漢唐集成(BVI)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92	"	0.12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92	"	0.12 %
3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	"	-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	"	-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1	應收股利	358,091	"	1.55 %
4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股利	358,091	"	1.55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28,039	"	0.54 %
4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成本	128,039	"	0.54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漢唐集成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29,599	"	0.12 %
1	新加坡漢唐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成本	29,599	"	0.12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11	"	0.01 %
2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311	"	0.01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840	"	0.02 %
4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3,840	"	0.02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02	"	- %
3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302	"	- %
6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4,482	"	0.02 %
4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4,482	"	0.02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6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49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3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496	"	- %
3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36,752	"	0.57 %
4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工程成本	136,752	"	0.57 %
3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79	"	-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579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UPS之製造之買賣	189,852	189,852	14,987	33.30 %	490,936	33.30 %	39,567	13,178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氣體管路工程	61,367	61,367	9,946	13.61 %	193,385	13.61 %	190,646	25,958	
"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567,643	567,643	17,698	100.00 %	691,732	100.00 %	48,391	48,391	註二
"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新加坡	無塵室建造	34,040	34,040	-	100.00 %	8,045	100.00 %	(183,043)	(183,043)	註二
"	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000	19,000	2,095	19.49 %	-	19.49 %	-	-	
"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874	47,874	3,488	17.01 %	54,127	17.01 %	45,168	7,684	
"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池儲能系統之整合及解決方案暨相關材料與設備之買賣銷售	99,449	-	6,630	16.57 %	99,525	16.57 %	950	76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70,884	170,884	5,400	100.00 %	219,076	100.00 %	28,686	28,686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69,127	169,127	-	100.00 %	219,056	100.00 %	28,686	28,68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	100.00 %	180,623	100.00 %	25,045	25,045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 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	100.00 %	180,623	100.00 %	25,045	25,045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 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機 器、化學品 設備、管件 五金材料等 之進出口買 賣貿易業務	110,559	110,559	-	100.00 %	180,623	100.00 %	25,045	25,045	
漢科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 線及污水系 統之建造、 氣體製造、 燃料氣體的 主系統分配 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00 %	42,273	100.00 %	(7,416)	(7,416)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水、氣體管 線及污水系 統之建造、 氣體製造、 燃料氣體的 主系統分配 等業務	855	855	100	100.00 %	473	100.00 %	5,564	5,564	
盈正豫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	100.00 %	469,926	100.00 %	(3,819)	(3,490)	
"	Joint	英屬維京 群島	提供管理服 務	104	104	3	100.00 %	30	100.00 %	(46)	(46)	
"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8,303	8,303	250	100.00 %	43,566	100.00 %	(6,074)	(6,076)	
"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43	43	10	100.00 %	30,116	100.00 %	507	507	
"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1	100.00 %	88,776	100.00 %	5,819	5,735	
"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	100.00 %	5,148	100.00 %	503	(288)	
"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9,253	9,253	3	100.00 %	2,922	100.00 %	(1,683)	(1,911)	
Ablerex-Samoa	Ablerex- 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	100.00 %	473,835	100.00 %	(3,778)	-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4,674	4,674	100	100.00 %	5,148	100.00 %	503	-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256	256	280	70.00 %	3,542	70.00 %	3,327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15,358	4	86.00 %	2,306	86.00 %	(10,946)	-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INTELLIGENC E INVESTMENT 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0,282	30,282	-	100.00 %	41,144	100.00 %	15,124	15,124	
ASIA INTELLIGENC E INVESTMENT S LIMITED	杰志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經營防治污染設備製造及銷售	30,282	30,282	-	100.00 %	41,144	100.00 %	15,124	15,124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永續環能有限公司	台灣	防治污染設備銷售	1,000	-	100	14.00 %	1,000	14.00 %	-	-	

註一：本期投資利益由投資公司所認列。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	NTS 34,495 USD 1,000	(二)	NTS 34,495 USD 1,000	-	-	NTS 34,495 USD 1,000	36,773	100.00 %	100.00 %	NTS 36,773	NTS 283,108	-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NTS 453,360 RMB 100,000	(一)	NTS 338,573 RMB 75,000	-	-	NTS 338,573 RMB 75,000	314,333	75.00 %	75.00 %	NTS 235,750	NTS 511,041	NTS 744,518 RMB 146,236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NTS 381,660 USD 12,000	(二)	NTS 381,660 USD 12,000	-	-	NTS 381,660 USD 12,000	7,725	100.00 %	100.00 %	NTS 7,725	NTS 303,980	-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各類房屋建築工程	NTS 5,113,150 RMB 1,043,500	(一)	NTS 1,008,212 RMB 206,600	-	-	NTS 1,008,212 RMB 206,600	-	19.80 %	19.80 %	NTS -	NTS 2,051,779	NTS 1,518,180 RMB 324,806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務	NTS 30,187 USD 1,000	(二)	NTS 30,187 USD 1,000	-	-	NTS 30,187 USD 1,000	3,886	100.00 %	100.00 %	NTS 3,886	NTS 9,322	-

註一：投資方式(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除對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外，餘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798,283 (USD59,165)	1,825,134 (USD59,165)	5,140,47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工程整合處：係從事各項設備工程、儀控工程、無塵室安裝工程等業務。
- 2.維護及設計部門：係提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及維護承攬等業務。
- 3.其他：係光電事業部及其他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16,033	312,116	92,484	-	23,920,633
部門間收入	294,390	-	3,311	(297,701)	-
利息收入	158,674	-	-	(4,142)	154,532
收入總計	<u>\$ 23,969,097</u>	<u>312,116</u>	<u>95,795</u>	<u>(301,843)</u>	<u>24,075,165</u>
利息費用	<u>\$ 11,310</u>	<u>-</u>	<u>-</u>	<u>(4,142)</u>	<u>7,168</u>
折舊與攤銷	<u>\$ 42,714</u>	<u>1,409</u>	<u>627</u>	<u>-</u>	<u>44,7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61,419</u>	<u>107,092</u>	<u>261,976</u>	<u>(101,098)</u>	<u>3,729,38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107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09,648	136,609	81,677	-	18,127,934
部門間收入	72,787	-	13,917	(86,704)	-
利息收入	146,014	-	4,937	(4,937)	146,014
收入總計	<u>\$ 18,128,449</u>	<u>136,609</u>	<u>100,531</u>	<u>(91,641)</u>	<u>18,273,948</u>
利息費用	<u>\$ 11,305</u>	<u>-</u>	<u>-</u>	<u>(4,937)</u>	<u>6,368</u>
折舊與攤銷	<u>\$ 30,523</u>	<u>38</u>	<u>555</u>	<u>-</u>	<u>31,1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29,598</u>	<u>2,983</u>	<u>938,345</u>	<u>(433,904)</u>	<u>3,037,022</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收入	\$ 23,516,033	17,898,319
勞務及設計收入	312,116	136,609
其 他	92,484	93,006
合 計	<u>\$ 23,920,633</u>	<u>18,127,93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臺 灣	\$ 19,272,860	9,573,717
中國大陸	4,429,233	6,976,527
新 加 坡	218,540	1,577,690
合 計	<u>\$ 23,920,633</u>	<u>18,127,934</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76,862	564,109
中國大陸	264,877	277,819
新 加 坡	1,944	-
合 計	<u>\$ 843,683</u>	<u>841,92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客戶	\$ 10,564,447	44.16	5,337,062	29.44
B客戶	6,558,263	27.42	-	-
合 計	<u>\$ 17,122,710</u>	<u>71.58</u>	<u>5,337,062</u>	<u>29.4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82001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李宗霖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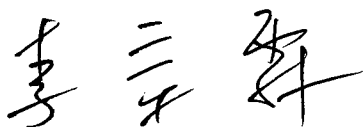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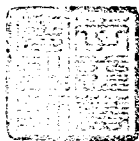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38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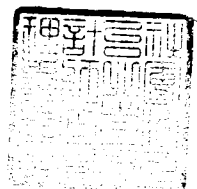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

裝

訂

線